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329號

聲 請 人 宸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

相 對 人 丘益鉸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之意思表示之通知（如附件所示）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原債權人臺東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(下同)96年6月27日將本件對債務人等之一切權利(債權即動產物權等)讓新裕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，又新裕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107年3月5日將其讓與聲請人宸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。聲請人為通知相對人讓與事宜，欲將附件所示之債權移轉通知函通知相對人，惟因相對人戶籍設於新竹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且於99年7月9日出境，而行方不明，致無法送達，聲請人為求維護權益，為此爰依法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，並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影本、相對人之戶籍謄本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0年度司執字第7085號債權憑證影本等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丘益鉸現籍設新竹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有聲

01 請人所提戶籍謄本為證，並有本院職權調閱之個人戶籍資料  
02 查詢結果在卷可憑。綜合聲請人聲請意旨，可知相對人現已  
03 所在不明，聲請人顯無法依通常方法將附件所示之意思表示  
04 送達相對人，而聲請人既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，  
05 則聲請公示送達，核與首揭法條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6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  
07 裁定如主文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09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

11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閱